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淨虧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在2019年本集團透過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提供基於窄頻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需求下滑，且本集團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意外地進一步延遲推出。寬帶自動抄表產品意外地進一步延遲推出，預期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大幅減少，有關收益自本集團透過國家電網進行集中競標銷售的自動抄表產品所得，有關延誤亦導致透過國家電網地方競標及貿易銷售接觸的客戶大幅減少。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毛利將均較2018年同期大幅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仍處於國家電網相關部門最終測試及審批階段，以批准本集團的寬頻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及相關自動抄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根據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此等產品可能會在2020年上半年通過最終批准程序，且董事預期此等產品在2020年下半年在市場正式推出。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毛利預期將較2018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持有若干主要合約意外地延遲交付／執行。有關延遲主要由於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客戶對企業資源規劃及執行計劃作出修訂，因此導致本集團延遲確認營業額；及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a)攤銷開支大幅增加；及(b)出現潛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主要來自本集團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相關無形資產攤銷的開始日期為2018年8月，因此導致此類攤銷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8年同期之間出現按比例計算的差額；及
 - (b) 潛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賬齡甚長且視為已減值。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且可予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而有關詳情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3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0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唐安東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周冰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小姐及鄒合強先生。